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定和

選任辯護人 蘇俊憲律師

鄭才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定和犯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按如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支付所示之被害人。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楊定和明知甲女（民國000年0月生）為國中1年級學生，未滿14歲，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2月2日下午3時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街00號之銀櫃KT V包廂內，未違反甲女意願，以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之方式，為性交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為性交罪。

三、本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女子性交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常重，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才18歲，年紀很輕，思慮難免較為不周，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且已經與甲女達成和解，從被告與甲女之通訊軟體對話觀之，被告與甲女之間互動親密，綜合本案全部客觀事證，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1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02 刑理由如下：

03 (一)被告明知甲女係未滿14歲之少女，思慮未臻成熟，身心仍處
04 於發展階段，且對於性自主決定權仍缺乏完全自主判斷之能
05 力，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貿然對甲女為性交行為，顯
06 未慮及對甲女將來身心發展可能發生之不良影響，實屬不
07 該，社工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被害人之狀況還好，很穩
08 定等語，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09 (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0 (三)被告已與被害人、被害人之父、母達成和解，且當庭道歉，
11 可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更生可能性高。

12 (四)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被告的父親、母親、妹妹都是中低
13 收入戶。

14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畢業，已經被陸軍
15 專校退學，目前在7-11上班，月薪約新臺幣2萬7,000元，目
16 前跟父母同住，我未婚，沒有小孩，我賺的錢要分擔家計，
17 我家中是中低收入戶，請求再給我一次機會等語之教育程
18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19 (六)公訴人表示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

20 (七)辯護人表示：被告是基於對被害人的感情，一時激情才發生
21 親密關係，且被告坦承犯行、配合偵查，且已與被害人達成
22 和解，被告已經知錯，其因為本案而遭軍校退學，但在被告
23 在高中時表現良好，現在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從輕量刑等
24 語之量刑意見，且提出被告的在職證明、獎狀、證書為證。

25 五、關於緩刑

26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其因一時失慮，才犯本案，其於犯罪後已坦承全
28 部犯行，有前述和解情形，而被告經過本案偵查、審理程序
29 的教訓，應該會知道警惕，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而認為前開
3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宣告緩刑5年。

01 (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2 1款之規定，應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3 (三)為了使被告知道警惕、避免再犯，且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
04 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
05 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約定（倘
06 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8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

13 法 官 李淑惠

14 法 官 陳德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基於被告訴訟權、辯護權之保障，更為實
23 踐法院訴訟照料之義務，被告上訴如未敘述上訴理由，其辯護人
24 有義務為被告撰寫具體之上訴理由，被告亦得請求辯護人代其撰
25 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陳孟君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01 附表（證據資料）：

02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被害人甲女之警詢證詞
2	GOOGLE MAP街景擷圖、被告IG資料照片、被害人與友人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與被害人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車行軌跡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03 附件：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29號調解筆錄1份。